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国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